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 (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 (財務總監)

陳頌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棟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收購醫療耗材公司發展醫療耗材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由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及影像產品供應商轉型為中國的高利潤醫療耗材製造商及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三家醫療耗材公司各自的70%股本權益。鑑於上文所述，醫療耗材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表現增長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適切地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而本公司的新企業身份及形像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中文並行外文名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建議新中文並行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佈更改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發出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乃法定認可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發出。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方式發表有關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號越洋廣場4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並行外文名稱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上述事項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會議而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